

# 107 年度第 19 屆 國家建築金獎—公共建設優質獎

## 公部門暨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－報名表

參選單位：	此處請加蓋單位戳章
通訊地址：	
統一編號：	網址：
代表人：	職稱：
承辦人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E – Mail：	
一、參選案名稱：	
二、參選案組、類：(請勾選其一)	備註：
1. 公共建築組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 ( ) 優質建築、( ) 管理維護類	<p>1.參選公共建築或工程案之完工進度須達 50%以上。</p> <p>2.請準備參選工程案之<u>施工計畫</u>，或建築案之<u>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</u>一本(或建照、使照影本)，以及本資料表正本，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—台灣永續關懷協會，進行初選。通過者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進行<u>現場環評、履勘</u>之複選。</p> <p>3.初、複選通過者，須於實地評鑑決選日前兩周，備妥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，並請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(例假日)配合到案場簡報說明、導覽、備詢。</p> <p>4.預約參選傳真號碼：02-2951-7398，聯絡人：楊娟娟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951-7387 轉分機 81。</p>
2. 公共工程組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 ( ) 優質建設、( ) 管理維護類	
<p>●凡公部門或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管理 -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利用之<u>公共建築</u>或<u>公共工程</u>，皆可提報參選<u>公共建設優質獎</u>。本獎項依完工程度或進度(截至 107.6.30 止)分 4 類：1.規劃設計類 - 50~80%，2.施工品質類 - 80~100%，3.優質建築(設)類 - 完工 3 年內，4.管理維護類 - 已完工 3 年以上。</p>	

- A.本獎項報名審查費為每案新台幣 8 千元；獲選之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為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- B.本屆報名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截止，9 月中旬開始決選實地評鑑；6 月 30 日前傳真預約並完成報名者，報名費享優惠為 6 千元；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依報名完成之先後時程，亦分別享有早鳥優惠。
- C.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採預付制，由承辦單位 - 亞信管理顧問公司於實地決選前開發票。